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提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文田 男 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逮捕、拘禁人聲請提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逮捕、拘禁人（下稱聲請人）陳文田於民國113年2月6日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前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逮捕、拘禁中，爰依法聲請提審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；受聲請法院，於繫屬後24小時內，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；但被逮捕、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，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113年2月6日為警逮捕後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已於113年2月6日諭知聲請人請回，有該署點名單及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既已經釋放而回復自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本件提審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許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綉燕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